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u>獲有</u>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十、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本校 98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二、依本校 98 年 10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3976 號函辦理。</p>
<p>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初審程序如下：</p> <p>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p>	<p>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p> <p>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初審程序如下：</p> <p>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p>	

<p>(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聘任單位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著作篇數之規定辦理。</p>	
<p>十之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p>	<p>十之五、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系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p>	

<p><u>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u></p>	<p><u>新增</u></p>	
<p><u>十二</u>、本系<u>專任教師</u>如發生不續聘、停聘與解聘情事，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p> <p>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十二、本系<u>專、兼任教師</u>如發生不續聘、停聘與解聘情事，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p> <p>本系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十三之一、為增進本系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p>	<p>十三之一、為增進本系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四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四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五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實</p>	

<p>施前，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所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p> <p>(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p> <p>(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或服兵役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p> <p>(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p>	
<p>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p> <p>(一) 研究</p>	<p>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p> <p>(一) 研究</p>	

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3.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2)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四篇；**擇定後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須為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

1. 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新增

2.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2) 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四篇；上述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其中一篇須為 SCI、SSCI 或 EI 國際期刊研究報

研究報告，並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3)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

告，並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3) 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

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4) 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5)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6)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7) 代表著作係數人

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新增

(4)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5)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i)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ii)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8)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9)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抽換或新

(6)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i)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ii)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新增

新增

增。

4.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5. 以上開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

3.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4. 以上開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

<p>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二) 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p> <p>(三) 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p>	<p>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二)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教學評鑑。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其他教學事項。 <p>(三) 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p>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初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p> <p>(二)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p>	<p>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初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p> <p>(二)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p>	

<p>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系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p> <p>(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四) 上述著作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p>	<p>會) 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系在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訂定之。</p> <p>(三) 研究著作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p> <p>(四) 上述著作審查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p>	
--	--	--

<p>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五) 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六)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p>	<p>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五) 系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u>公開宣講</u>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p> <p>(六)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p> <p>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p>	
<p>二十一、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u>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u>，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u>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u>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p>	<p>二十一、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p> <p>(一) <u>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u>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u>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u>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p>	

<p>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p> <p>(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p> <p>(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於升等之該學年度出國進修、研究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p> <p>(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證件偽造、變造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三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專案委員會查明懲處。</p> <p>(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p> <p>(八) 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p> <p>(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p> <p>(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p>	
<p>二十八、本細則及評審標準經系</p>	<p>二十八、本細則及評審標準經系</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u>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